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T实华

公告编号：2023—10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2023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详见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37】。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通知情况：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和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2）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27 日（周三）14：45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 时；9:30—11:30 时和 13:00—15:00
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
和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CHUN BILL LIU（刘汕）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236,883,876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45.5655%。

其中：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份
现场投票	3	232,686,076 股	44.7581 %
网络投票	43	4,197,800 股	0.8075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8,687,73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6711%。

其中：

	中小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份
现场投票	1	4,489,930 股	0.8637 %
网络投票	43	4,197,800 股	0.8075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12,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379%；反对 77,371,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74,5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907%；反对 71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 2.00 《关于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512,6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379%; 反对 77,371,2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62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74,53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907%; 反对 713,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93%;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叶才勇、李正刚。
-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